

#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

## 電機通訊電腦教室開放使用暫訂辦法

106.09.25 擬定

### 本教室提供使用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1) 學期期間：週一至週四 19:00 至 21:00。
- (2) 國定例假日及該假日之前一工作日等特殊時段不開放。
- (3) 若有臨時更動會於電腦教室公布欄及系辦網頁公告之。

### 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僅開放給電機暨通訊系學生及有修兩系軟體課程之外系學生。
- (二) 駐點助理須負責維護借用期間場地之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(三) 使用電腦教室當天進出須簽名。
- (四) 所有機器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，並請妥善使用、保管，若因人為損毀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- (五)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故障時，請隨時通知值班人員協助處理。
- (六) 嚴禁在教室內玩電動遊戲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(七) 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八)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。
- (十)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駐點助理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(十一) 電腦教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食及大聲喧嘩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- (十二) 於教室開放期間內，若離開座位時請將個人物品隨身帶離，若有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十三) 一切行為，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校內規範、社會道德、善良風俗為依歸。